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04.20 法政決字第 094110392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4 月 20 日

要 旨：有關縣議員之二親等能否承包學校、鄉鎮公所工程疑義

主 旨：臺端查詢縣議員之二親等能否承包學校、鄉鎮公所工程乙事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監察院秘書長 94 年 3 月 2 日（94）秘台申利字第 0941801056 號函轉臺端傳真辦理。

二、本部 93 年 11 月 18 日法政決第 0930039345 號函業已說明縣市政府係受縣市議員監督之機關，縣議員或其關係人（如二親等內親屬）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，不得與縣政府為買賣、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。而縣立學校按其法律性質係屬公營造物，本身不具有獨立地位或法人資格，係屬縣市政府之一部份，依前揭函釋，縣市議員自不得承包同縣縣立學校工程。

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為地方自治團體，辦理自治事項，並分設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及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會議，各自監督對應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，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、第 33 條、36 條至 38 條及第 48 條第 2 項各定有明文。縣議員並無議決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預算、決算之審核報告，或於開會時質詢鄉（鎮、市）長之權限，是依地方制度法難認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係受縣議員監督之機關，縣議員與鄉（鎮、市）間交易行為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之規範範疇。